

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【考核表】

學院		系/所		班級		學號	
姓名			申請計畫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☐ 交換 ☐ 雙聯			
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最高配分	基準配分	自評分數	備註	
1	學業成績	需達歷年總平均 75 分 • 75 分以上-77 分，加 1 分。 • 78 分以上-80 分，加 2 分。 • 81 分以上-83 分，加 3 分。 • 84 分以上-86 分，加 4 分。 • 87 分以上，加 5 分。	25	20			
2	操行成績	需達歷年總平均 75 分 • 76 分以上-80 分，加 3 分。 • 81 分以上-85 分，加 4 分。 • 86 分以上-，加 5 分。	15	10			
3	語言成績	需符合申請姊妹校語言要求 • B1，加 1 分。 • B2，加 2 分。 • C1，加 3 分。 • C2，加 4 分。	25	20		可參考附件語言對照表	
4	課外表現	• 國際性學術競賽獲獎，加 5 分。 • 全國性學術競賽獲獎，加 4 分。 • 校內學術競賽獲獎，加 1 分。 • 活動服務證明乙次，0.5 分 • 擔任股長乙次，0.5 分	15	10			
小計			80	60			
申請者簽章				日期			